

訴願人 劉育華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否准提供之決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稱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申請政府資訊，惟該監以列管編號 1060307 之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否准提供，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4 月 7 日具狀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查其訴願書並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本部爰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法訴字第 1061350227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原處分書影本，該書函於 106 年 4 月 18 日送達，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並蓋指印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